

广州市海珠区瑞宝街道办事处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年，瑞宝街道办事处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区等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完善我街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主要情况如下：

一、通过强化检查、督查，街道建立运行顺畅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网络，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信息公开化、规范化，扩大信息公开量，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重点突出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政府预决算、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行政审批、政府服务和社会管理信息。

二、严格落实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妥善处置城市管理类、环境保护类等网络舆情40多宗。在人民网、南方日报、广州日报等中央、省、市媒体发布宣传报道60多篇。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量88条，受理依申请公开数据10条，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台账，按时答复申请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2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68	+56	6123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2	225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6	668961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2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1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2	1	0	0	0	0	3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2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本单位在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上取得一定进步，但仍存以下不足：一是制度建设有待健全；二信息公开总量有限，信息公开内容深度和广度不够；三是政务公开队伍化建设有待提高。

下一步，我街将深入贯彻落实《条例》精神，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密切围绕群众关切，社会关注，深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加强学习，准确把握政务公开的内容和要求，加强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理论学习，提升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进一步调高信息公开发布率。二是严格把关，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准确率，确保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公信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